合同编号：

# 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杭玻街153号地下一层的春华公园地停车场出租给乙方使用，涉及本次租赁范围的共计492个车位（含新能源充电桩车位50个，其中35个快充，15个慢充），项目建筑面积共计16299.74㎡。以下简称“该处停车场”。该处停车场由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开发建设手续齐全，产权系甲方所有；

2、该标的规划为社会停车场，仅用作车辆停放使用。承租人不得从事其他业态，不得在场地内从事易燃易爆物品的商业活动，不得用作危化品的储存用地，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停车场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3、乙方已实地查看了该处停车场，对该处停车场的用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该处停车场的现状等均已作了充分的了解，愿意以现状承租该处停车场。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该停车场租赁期限共计7年。即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32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场地租金**

1、计租年度：自2025年起，每年的 月 日至次年的 月 日为一个计租年度，第一个计租年度为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依此类推，第七个计租年度为2031年 月 日至2032年 月 日。

2、免租期：该场地给予1个月的免租期，总租期期限不变。（免租期租金以首年1个月租金计，免租期免租租金在首期租金支付时予以抵扣）

3、租金价格：即出租停车场的第一计租年度年租金：¥ 元，（大写）人民币【】，第一计租年度减除1个月免租期租金：¥ 元（大写）人民币【】（所有年度租金详见附件一《租金明细表》）

乙方明确知悉并同意，尽管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给予乙方免租期，但若该免租期被税务部门认定须进行纳税调整，进而要求甲方就该等免租期按税务部门认可的计税基础进行纳税的，该税金应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将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先行支付该税费，乙方应于甲方提供纳税凭证后直接支付给甲方。

4、该处场地的年租金计租年度保持不变，自第二个至第七个计租年度起，在上一个计租年度年租金基础上，每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3 %；所有年度租金金额详见附件一《租金明细表》。

5、停车场租金未含物业管理费、能耗费、水电费、卫生清运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不仅限于），乙方应按相关单位要求自行支付上述费用。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

1、年度租金为：以附件一《租金明细表》为准；

2、付款方式：一年一付；

3、支付时间：租金按一年为一期支付，先付后用。各期租金（首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支付时间为上一期租金到期前一个月支付（若以汇款形式支付租金，核定支付时间以到帐日期为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不能冲抵乙方租金、综合管理服务费，仅作为乙方履行《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租赁合同》及《停车场安全协议》的义务的担保。租期满后未发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现象及安全责任事故，且乙方把以该停车场注册的相关证照等办理完成迁出或注销手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安全方面的违约情形，乙方退还保证金凭据原件后甲方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全额退还乙方。

2、乙方在承租该停车场期间，若发生有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除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及主张其它权利外，还可以从保证金中直接扣取等额于乙方应偿付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欠缴的租金、物业服务费、能耗费、水电费、卫生清运费、通讯费等费用，以及应赔偿给甲方及其他受益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但甲方应在扣取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扣取的金额和理由：

（1）不按时支付租金的；

（2）不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以及水、电、空调、通讯等各项费用及公共事业项目费用的；

（3）不按时缴纳违约金的；

（4）甲方两次发整改通知书，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5）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未能及时赔偿或甲方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租赁物业；

（6）乙方违反本合同或附件其他条款，未按时偿付相关费用的。

3、履约保证金扣减后，甲方所持有的履约保证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付租金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场地交接,在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具体如下：**

（1）交易标的的原承租人获得本次租赁权的，按约定付清按约付清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即视作甲方已完成本次租赁权的交付。租赁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

租赁标的原合同租赁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若乙方不是交易标的的原承租人的，乙方付清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后，由甲方负责清退并腾空交易标的。因交易标的的原承租人的清退时间难以确定，甲方不承诺具体交付时间，乙方应同意等待租赁标的的清退，直至甲方实际交付止，等待期间不得要求退回租金、履约保证金或修改《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租赁合同》。实际交付时，由乙方和甲方补签移交确认书，明确租期起始时间。

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愿清退交易标的的原承租人的，甲方给予协助。在租赁标的的清退过程中，乙方提出的任何附加条件或需要修改已签订的《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租赁合同》时，甲方不予支持。

（2）如乙方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延期交付，但租期不作顺延。

（3）交付按移交时现状进行，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在交付给乙方时该停车场的结构和质量安全；

2、甲方保证出租停车场产权无争议，并协助办理停车场经营所需的相关备案手续；

3、由于甲方出租行为产生租金收入发生的有关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4、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定期查看停车场设施及安全问题；

5、租赁期间，甲方如需转让该停车场，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该处停车场用途的约定，自行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停车场备案等相关证件，并保证所租赁的停车场仅作为社会停车场相关规定的用途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该停车场作任何违法或不道德行为，也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该停车场做任何不利于甲方或相邻停车场的行为；

2、乙方承租停车场前，已对该处停车场的结构、位置、环境、设施及水电可供容量等现状进行全面了解；

3、该处停车场乙方承租后，甲方不再为其改变条件进行投入。乙方承租后，如果要改变停车场设施中的电气消防系统、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的，包括对该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的，必须提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资料，并向甲方提交装修审批申请，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乙方对目前能否运营状况已充分了解，同意甲方不再为该停车场及其设施设备的运营进行任何投入；

4、在租赁期间内的停车场及全部设备设施的维护、修理、保养、更新、改造均由乙方实施，与此相关的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如对停车场室内进行装修、对供水供电、消防系统、排水排污原有管道、线路等进行改变调整，必须事先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并批准后，向甲方提出详细的书面方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施工，施工必须请有资质和有特种作业经验人员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对租赁停车场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应遵守本合同（包括物业服务公司发布的《装修施工告知》及《物业管理协议》）以及其它由甲方公告、通知或其他形式公布的不时制订和/或修改的与装修或改造有关的规定；

7、该停车场的改造提升工程完工后，应通过消防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在停车场装修结束后需提供给甲方一套完整的装修竣工图；

8、乙方在停车位上不得堆放商品、杂物等，不得占道经营，不得有影响他人生活和经营的行为；

9、乙方需满足停车场的社会停车需求，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与政府部门及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如因协调不当而引起与周围单位、居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乙方擅自改变停车场建筑结构或在租用时因使用不当造成停车场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添加的设施设备及装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11、在停车场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自行支付水费、电费、物业费等费用，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停车场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2、乙方不得将停车场抵押、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停车场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1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该停车场物业、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或将该物业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实际将该停车场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或抵押权人拟实际实现抵押权的，除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外，乙方同意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即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承租权，甲方同意按抵押权实现或转让发生当月月度租金标准计算的一个月租金支付违约金，作为乙方放弃承租权及其他所有损失的补偿；

14、合同期满后该停车场重新招租，乙方在租赁期间合法经营，无违约行为的，在同等条件下则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租赁期内，乙方有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或在租赁该停车场的经营行为遭相关部门查处或被媒体曝光，则丧失优先续租权利；

15、乙方经营要求详见第十条“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要求”。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终止；

（2）该停车场及所属土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政府依法征收的；

（3）该停车场因遭受毁损、灭失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政府审批原因，造成该停车场无法按合同约定使用的；

（5）按政府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停车场管理、建设的法律法规须重新规划、建设、改造停车场的；

（6）遇有不可抗力发生而使本合同之履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要求**

1、乙方提供车位作为对外公共停车泊位，供社会车辆停放，停车场备案登记证由承租人自行办理；

2、停车场内的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停车收费系统、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灯、标识标线、充电桩等由乙方负责维护,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确保所有设备完好无损；

3、乙方需在交易标的交付后三天内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进驻停车场进行现场管理，并负责停车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4、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做好停车场整体（包括地下室相关设施设备管理用房）经营管理工作，派驻管理人员在停车场监控室24小时值守，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

5、在甲方有需要时，乙方需提前为甲方免费预留不少于20个停车位提供使用。乙方在租赁期内应与春华公园地面管理用房经营方充分衔接，确保提供不少于20个地下车位以对外包月租赁价五折的价格租赁给管理用房经营方,同时针对管理用房经营方的临时停车需求提供不少于1小时免费停车优惠(具体方式双方可另行确定)。

6、该地下停车场属社会公共停车场，为更好的服务周边的居民与方便附近学生家长接送学生上下学，乙方需保证周边学校学生上下学时间段提供不少于30分钟免费停车的需求；

7、乙方根据杭州市社会停车场运营相关规定办理完成所有手续后，方能正式对外经营。在运营期间，停车收费标准需符合杭州市物价局批复。如需调整价格，也必须在物价局批复范围内；

8、乙方须按杭州市城市大脑建设要求，实现该停车场“城市大脑”接入、智慧停车系统安装及运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在该停车场未配备智能支付停车系统及充电桩智能收费系统，如需安装停车收费系统及充电桩智能收费系统由乙方自行负责安装，相关安装及系统升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该停车场内规划有50个充电车位（其中35个快充，15个慢充），乙方应按规划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新能源充电桩，并应在本次交易标的交付后三个月内上线投入使用；

11、该停车场通讯网络信号未覆盖，乙方须对该停车场实施通讯网络信号全覆盖（需包含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通讯运营服务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在本次交易标的交付后三个月内完成，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12、在租赁期内，该停车场运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支付，按电表、水表实际计量读数结算，（若产生额外损耗，则费用由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和地面管理用房所有乙方共同承担）；

13、春华公园配电房位于该停车场内，为方便用电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与属地供电局签订三方协议，由乙方负责春华公园（地面及地下）所有用电单位电费代收代管工作，乙方不得向其他用电单位收取超过基础电价10%的电损费，如产生相关滞纳金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损失：

1、因所租停车场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但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毁损、灭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2、甲方无故逾期交付停车场超过合同约定30日的。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耗费、水电费等费用的，逾期7日内(不含7日)全额支付的，免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包括7日)，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另行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收回该停车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1）擅自改变停车场规划用途，将停车场用作未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经营用途或利用该停车场进行违法违章及犯罪活动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停车场结构、水电线路及消防管道设施等，或损坏停车场，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书面通知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修复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停车场转租、转包、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4）在租赁期内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能耗费、水电费等费用，拖欠累计超过一个月或拖欠累计超过3次的；

（5）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附件其他约定的，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3、租赁期限内，乙方非因本合同自行终止约定的原因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结算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当年租期三个月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需补缴免租期租金）。

**第十三条 租赁停车场的返还及状态**

1、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十日内，将该停车场以甲方认可的装修状态（如停车位划线及编号清晰、地下室地坪油漆无较明显损坏等）交还给甲方，乙方投入的涉及停车场收费系统升级、停车场电压增容、新能源充电等设备均不得撤离该停车场，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和人为破坏，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满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投入的涉及停车场电压增容、新能源充电等设备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

3、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与甲方共同验收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停车收费系统、监控设备、灯、标识标线等，如有损坏（自然磨损除外）乙方须负责赔偿；

4、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归还租赁停车场及相关物业的所有钥匙和门禁卡等；

5、若本合同终止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提前终止，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返还租赁停车场的，视为乙方无权占用租赁停车场，乙方应按终止前日租金二倍的标准，根据实际占用天数结算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因逾期收回停车场而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迟延向新租户交付租赁停车场而需承担的违约金等。且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无权占用租赁停车场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进入租赁停车场并对租赁停车场内的设施设备做如下处理，并且甲方有权将租赁停车场重新租予其它租户：

（1）租赁停车场内乙方遗留的不可移动的添附物或移动后价值受损的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进行处置。

6、租赁期满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的，乙方应自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变更工商注册地址，将乙方或乙方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实体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工商注册地址）从租赁停车场中迁出；否则，甲方有权没收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为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或者本合同项下乙方承租的停车场地址，收件地址若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收到通知后，以变更后的地址为通知送达地点。如因一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2、依照本合同向任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1）以信函方式通知；

（2）以发送给被通知人的传真方式通知；

（3）专人送达。

以挂号或快递发送的通知，签收时间为收讫；未签收的，寄出后第七个日历天视为收讫。以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传真机系统确认交付时，视为为对方收讫。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通知，向接收人实际交付时，视为该通知发出并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停车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停车场租赁管理规定，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涉及到有关部门办理与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装修消防、规划审批相关的各种审批、手续等，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甲方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明的，甲方应及时提供。

3、乙方承租停车场后，出租停车场内的所有附属设备、设施的维护、更换和安全责任以及相应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纳。乙方拒不履行的，物业服务公司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的事故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所租停车场及其设备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租金明细表》

附件二：《停车场安全使用协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地址: 电话：税号：联系人：日期：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地址:电话：税号：联系人：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

|  |
| --- |
| 停车场租金明细表 |
| 租赁租期 | 租期时间 | 租金金额（元） | 租金到账时间 |
| 第一租期 | 2025.X.X-2026.X.X |  |  |
| 第二租期 | 2026.X.X-2027.X.X |  |  |
| 第三租期 | 2027.X.X-2028.X.X |  |  |
| 第四租期 | 2028.X.X-2029.X.X |  |  |
| 第五租期 | 2029.X.X-2030.X.X |  |  |
| 第六租期 | 2030.X.X-2031.X.X |  |  |
| 第七租期 | 2031.X.X-2032.X.X |  |  |
| 合同总金额 |  |  |  |
| 履约保证金 | ¥300000.00 |  |  |

附件二：

**停车场安全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停车场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确保地区治安、消防安全，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在使用该停车场期间：

1、甲方对乙方有安全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须服从甲方及其相关部门管理，保证停车场的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

2、乙方是该停车场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防火安全和治安安全责任。

二、乙方在使用该停车场期间，如因违反消防管理及治安管理的相关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不慎发生消防及治安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因此收回该停车场，且不承担责任。

三、防火要求，乙方负责对其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等方面知识的的宣传教育和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停车场内禁止数个高瓦数电器并用，以免用电超负荷；使用高瓦数电器要有人看管，使用完毕要及时断电；禁止使用电炉子、“热得快”等危险电器。

2、禁止储存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物品，不准燃烧废纸废物。

3、承租物业内不得住人，照明电器设备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并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具。承租物业内不得使用液化气罐、燃油炉。

4、不得乱拉乱扯临时电器线路，增加电源、电路设施须经甲方同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改造；禁止使用铜丝或铁丝代替保险丝。

5、装修施工要经甲方同意；施工中如需动用明火（电焊、气焊、喷灯、电炉子等），应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消防措施。

6、自备足够有效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按时检查维修，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

7、防火责任人及相关人员会使用灭火器，并将灭火器使用方法张贴于屋内显著位置。

8、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停车场使用用途来设置排烟设施、自动喷淋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9、乙方须虚心接受相关部门和甲方的落实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维护治安秩序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乙方在使用停车场时须做到：

1、强化停车场日常管理力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配备相应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设备，做到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应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

3、加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严防传染病的发生。

4、不得擅自改变停车场的主体结构、拆除或改装停车场的配套设备设施。

5、保障停车场安全出入口、疏散通道畅通。

五、乙方不得使用该停车场从事以下活动：

1、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使用煤油炉、燃气炉。

2、从事黄、赌、毒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进行无证无照违章经营活动。

3、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5、留宿无证人员或公安部门通缉的人员。

六、其他未尽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字生效。

八、乙方在使用停车场期间，须自行看护看管好自己的物品，如有丢失、破坏等，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日期：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三：

**廉政协议书**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底商租赁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如下：

一、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完成停车场租赁工作。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双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不得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宴请、邀请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双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电采购、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双方人员不得接受赠送或提供使用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双方人员不得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有关此工程的任何经济活动。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等活动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况，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审计部（88117129）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暂停、终止合同或取消今后在本公司的房屋租赁资格。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要依法予以追缴。

十一、本协议作为《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租赁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上附件双方本人或分别已正式授权其下述代表于杭州市正式签署本附件协议，以昭信守。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日期：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日期：2025年 月 日 |